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沃特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960.8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55,012.02	22,953.22	东发改投[2014]428 号	东环审[2014]212 号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170007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562.73 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22,953.22	7,562.73	7,562.73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仅限于置换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未超过 6 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沃特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沃特股份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瑜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